



# 律师办理演唱会 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北京市律师协会  
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6年4月

# 引言

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文体委”）作为北京市文化娱乐领域的专业法治力量，长期密切关注演出产业发展态势，聚焦“演出+消费”“演出+互联网”等新场景下涌现的法律需求，持续通过法律研究、行业规范制定等专业举措，助力演出市场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为指导北京市律师规范办理演唱会全周期法律业务，了解演唱会举办流程及相关法律事项，保障演唱会举办单位的合法权益，文体委组织编撰《律师办理演唱会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律师办理演唱会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共分十章，45条，11000余字，包括总则、举办资质与演唱会申报、演出内容禁止要求与行为规范、演唱会场所条件、演出安全保障、票务与宣传、赞助与开发、知识产权及人格权、维权与争议解决、附则及附录。

（编制成员：董媛媛、徐晓丹、郎琼瑛、焦阳、马识博、彭美阳、孙倩、高海嵘、顾燕玲、吴振国、李会芳、王芙玲、常莎、张娟霞、田峰。）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制定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演唱会举办资质与申报	1
第三条 【演唱会经营主体设立】	1
第四条 【涉外演唱会项目举办的合规准入要件】	2
第五条 【举办演唱会的申请】	2
第六条 【举办演唱会应提交的材料】	2
第三章 演出内容禁止要求与行为规范	3
第七条 【演出内容禁止要求】	3
第八条 【演出行为规范】	4
第四章 演唱会场所条件	4
第九条 【演出经营场所的手续与证明】	4
第十条 【安保、消防与舞台搭建】	4
第五章 演出安全保障	5
第十一条 【演出安全保障责任】	5
第十二条 【舞台承建方资质】	5
第六章 票务与宣传	5
第十三条 【选择票务经营单位】	5
第十四条 【禁止不正当销售】	6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管理责任】	6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泄露法律责任】	6
第十七条	【退票责任】	6
第十八条	【销售记录保存】	7
第十九条	【票务宣传及法律责任】	7
第七章	赞助与开发	7
第二十条	【冠名禁止性规定】	7
第二十一条	【赞助商选择】	7
第二十二条	【赞助排他性要求】	7
第二十三条	【赞助权益与合规约束】	8
第二十四条	【商业开发】	8
第二十五条	【直播授权】	8
第二十六条	【衍生品生产合规】	9
第二十七条	【衍生品销售合规】	9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人格权	10
第二十八条	【演出内容授权】	10
第二十九条	【独家演唱授权】	10
第三十条	【使用未授权音乐作品的法律风险】	10
第三十一条	【舞美设计著作权取得与保护】	10
第三十二条	【演出人员标识商业化授权】	11
第三十三条	【舞台元素商业化授权】	11
第三十四条	【现场录制成果权属约定】	11
第九章	维权与争议解决	11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侵权常见情形】	11
第三十六条	【人格权侵权常见情形】	12
第三十七条	【不正当竞争常见情形】	12

第三十八条	【民事案件证据搜集】	12
第三十九条	【民事案件证据保全】	12
第四十条	【民事案件诉前行为保全】	13
第四十一条	【民事案件损失计算】	1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投诉和举报】	14
第十章	附则	14
第四十三条	【指引效力】	14
第四十四条	【发布时间】	15
第四十五条	【解释】	15
附录一	法律及司法解释	15
附录二	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1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适应演出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规范北京市律师办理演唱会相关法律服务的执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惯例，为北京市律师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执业指引，提升律师办理演唱会相关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与执业水平，助力演出行业规范化、健康化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北京市律师接受演唱会举办单位（以下简称“主办方”）的委托，提供演唱会全流程法律服务。

本指引所指“演唱会”，限定适用范围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以真人现场演唱为核心内容的文艺表演活动。

前述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演唱会策划立项、审批备案、参演人员邀约、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票务销售、线上直播、衍生品开发与销售、后续纠纷处理等相关业务环节。

## 第二章 演唱会举办资质与申报

### 第三条 【演唱会经营主体设立】

设立举办演唱会的经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并向相应主管单位提出申请：

（一）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举办演唱会，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举办演唱会，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前款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第四条 【涉外演唱会项目举办的合规准入要件】**

律师在为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提供服务时，应特别注意，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演唱会，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同时，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举办的演唱会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三）举办演唱会前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记录。

#### **第五条 【举办演唱会的申请】**

律师在协助主办方申请举办演唱会时，应注意分辨不同类型演唱会所对应的主管部门，具体如下：

- （一）举办演唱会，主办方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主办方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三）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主办方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四）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唱会，主办方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五）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演唱会，主办方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 **第六条 【举办演唱会应提交的材料】**

律师协助主办方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项目申请时，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本申请材料

1.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2.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3.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二) 其他申请材料

举办组台演唱会（即临时组合的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三) 申请举办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唱会，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3. 近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 第三章 演出内容禁止要求与行为规范

#### 第七条 【演出内容禁止要求】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在申报演出节目内容时，所申报的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如发现有以上情况，律师应当及时向主办方提示风险，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替换演出内容、调整演出方案、延期举办或取消演出等补救建议，并做好书面记录。

### 第八条 【演出行为规范】

律师应当提示主办方严格遵守演出行为规范，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外，演出过程中不允许演员、演出团体出现下列行为：

- (一) 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退出演出。
- (二) 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主办方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假唱提供条件。
- (三) 提供临时变更且未经审批的演出内容。
- (四) 与观众或其他演职人员发生冲突引发公共安全问题。
- (五) 发表不正当言论。
- (六) 严重超时导致观众滞留、交通拥堵等公共安全问题。

律师应建议主办方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发生极端情况应及时向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说明情况等。

## 第四章 演唱会场所条件

### 第九条 【演出经营场所的手续与证明】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在选定演出场所前，核查场地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等法定许可手续是否齐全并处于有效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还应提供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

在公共场所举办演唱会的，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条 【安保、消防与舞台搭建】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核验场地经营单位的消防设施巡检记录、安保工作方案及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同时建议双方针对演出突发安全事件的防控、处置事宜，签订专项安全责任协议。

在公共场所举办演唱会的，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督促场地配齐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设施，在安全出口设置醒目标识，确保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全程畅通。

举办需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唱会，律师应提示主办方严格依照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督促承建单位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取得场地设施合格证明。

## 第五章 演出安全保障

### 第十一条 【演出安全保障责任】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对演唱会现场采取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包括：

（一）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演唱会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禁止观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演唱会现场。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二）组织人员落实演唱会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三）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律师应重点审查主办方与场地、承建、安保等合作方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应确保权责清晰、覆盖全面（应特别注意事故追责条款）。

### 第十二条 【舞台承建方资质】

演唱会舞台如需安装、操作专业设备，律师应提示主办方严格审查承建方专项从业资质，包括行业合规认证、舞台搭建设计、灯光、音响、音视频、机械设备安装等相关法定资质。

## 第六章 票务与宣传

### 第十三条 【选择票务经营单位】

在选择票务代理、预订、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时，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审查票务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应包含票务代理或销售的经营范围）、《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

律师在审查主办方与票务经营单位签订的票务代理相关合作协议时，应注意平台资质、实名制管理、个人信息保护、退换票规则及费用承担、是否授权代售等条款。

### 第十四条 【禁止不正当销售】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票务经营单位对于演出票的销售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不得捂票囤票炒票或通过技术手段刷票，并在票务协议中明确责任承担。需要特别注意，向市场公开销售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不得低于公安部门核准观众数量的70%。

###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管理责任】

票务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销售演唱会门票，律师在票务销售阶段应当重点关注：

（一）实名制购票过程中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合法。票务经营单位应以最小必要原则、显著易懂方式告知消费者收集的内容，并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期限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在演出结束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对售票过程中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使用应严格限定在约定目的范围内。未经消费者再次同意，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注意有关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的责任划分，重点关注票务经营单位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泄露法律责任】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票务经营单位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如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则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退票责任】

在演唱会筹备和举办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律师应提示主办方明确退票责任：

（一）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主办方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二）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艺人身体突发状况等严重影响演出效果或阻碍演出进行等意外情形，主办方需及时评估影响，通过官方渠道发

布通知，明确退票流程、时间安排或其他处理方式，根据消费者的选择督促票务经营单位在承诺时间内及时安排退款或其他相关事宜，如消费者选择退款，不得扣除手续费。

### 第十八条 【销售记录保存】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及票务经营单位，将门票销售记录（含销售时间、购票账号等）与相关合同留存不少于六个月，以备核查。遇文旅主管部门调取资料时，须及时、如实予以提供。

### 第十九条 【票务宣传及法律责任】

律师应注意审查票务宣传的合规性，需重点关注：

（一）避免使用绝对化用语，或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等虚假宣传行为。

（二）避免严重夸大票务稀缺性。

（三）应当明示演唱会最低时长、主要演员或团体及相应最低曲目数量、全场可售门票总张数、不同座位区域票价及退票规则等信息，实时公示已售、待售区域。

（四）宣传物料显示的售票平台、售票时间以及相关票务信息应当与实际售票平台的信息一致。

如违反上述要求，主办方或票务经营单位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对于实际演出与明示信息不符的情况，还需视情况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票退款、赔偿交通住宿费用损失等。

## 第七章 赞助与开发

### 第二十条 【冠名禁止性规定】

律师应注意审查演唱会的名称、冠名等内容，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演唱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第二十一条 【赞助商选择】

主办方在选择赞助商时，可根据自身的品牌定位、演出主题、受众群体等因素，对赞助商的行业 and 品牌进行筛选，以确保赞助商与演唱会的整体形象和氛围相契合。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在选择赞助商时，应避免选择涉及赌博、枪支、烟草等《广告法》禁止发布广告的、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公序良俗的行业或主体为演唱会提供赞助或冠名。

### 第二十二条 【赞助排他性要求】

在演唱会赞助商招募阶段，若赞助商要求同场演唱会不得引入其他竞争关系品牌赞助商，律师应注意审核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于竞品品牌的具体范围、排他性的地域范围、以及违反排他性约定的违约责任等条款是否约定清楚，避免范围模糊，产生歧义。

### 第二十三条 【赞助权益与合规约束】

律师审查主办方与赞助商合作合同时，应明确约定给予赞助商的权益范围，同时合理设定对赞助商的合规约束条款。

（一）品牌露出的权益。赞助商有权展示其公司名称和品牌，所展示物料的方式如露出时间、位置、面积、可视角度、材质等具体情形，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演唱会当地民族、地域的文化。赞助商应承诺对所展示的商标、标志、标识等物料拥有所有权和相应知识产权，不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二）使用演唱会相关素材的权益。主办方可授权赞助商使用演唱会的相关素材。在确保已经获得演出人员的姓名、肖像等相应授权且可转授权的情况下，主办方亦可授权赞助商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和宣传。

### 第二十四条 【商业开发】

对于演唱会进行录制发行、线上直播、衍生开发等商业开发，主办方应与其他发行、开发主体签署书面授权协议，律师起草或审查授权协议时应重点注意如下问题：

（一）授权范围：授权协议须清晰界定权利类型、使用场景、地域及期限、是否为独占许可、可否转授权、是否包括维权权利等，避免概括性表述，避免超越上游获权范围。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虚拟形象等技术应用的，可能需额外取得上游权利人的专项授权，并约定技术应用边界。跨国授权应明确目标国家 / 地区、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二）授权链条：核查原始权利人至最终使用方的完整授权文件，确保无断链或权利瑕疵。通过代理机构取得授权的，需验证代理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并留存书面授权文件。

（三）动态权利管理：针对长期及系列演唱会项目，应建立常态化权利核查机制；新增合作内容须通过补充协议完善授权约定，纳入既有授权体系。

### 第二十五条 【直播授权】

主办方在演唱会现场演出同时开展网络直播的,应当选用具备合法资质的直播平台或合作主体,并依法签订直播授权协议。律师起草及审查该类协议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直播授权协议应明确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技术标准、版权归属、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

(二) 多平台直播的,主办方需在与各平台签订的授权合同中明确授权性质,约定权利边界、播出时段及冲突解决规则,避免有冲突的重复授权或权利交叉。

(三) 主办方可在协议中明确要求平台方制定侵权监测、实时拦截、证据固定等快速响应机制,如出现侵权行为应及时向权利人通报,防范盗播风险。

### 第二十六条 【衍生品生产合规】

演唱会衍生品,是指以演出为主题,结合艺人及演出内容开发的周边商品,涵盖服饰、文创、玩具等品类。当前演唱会盈利模式日趋多元,衍生品收入已成为除票务之外的重要营收板块。律师协助主办方搭建衍生品合规体系时,应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需审查衍生品设计图样著作权人许可文件或权利声明文件,涉及使用注册商标、专利等的,需审查商标、专利使用授权书等权利文件。

(二) 行业监管规制要求:如衍生品归入艺术品范畴,其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管;文旅行政部门及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有权对艺术品经营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三) 质量标准:衍生品的产品质量、产品形式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委托生产的,需审查生产方资质、质量检测报告,并约定质量监督条款。

(四) 生产规范管控:严格限制生产方擅自转授权及超额度生产行为,在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违规情形及对应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衍生品销售合规】

律师在协助主办方进行演唱会衍生品的销售流程合规建设时,应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一) 信息公示:完整公示产品成分、安全认证、适用年龄及风险提示等产品信息。

(二) 价格合规:价格设置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明码标价,禁止虚构原价、误导性标价。

(三) 销售渠道管理：明确产品销售渠道，现货与预售规则，设置防囤货机制，限制单一用户购买数量。

(四) 退换货规则：制定退换货规则、退赔流程、消费者维权处置机制，并在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公示。

##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人格权

### 第二十八条 【演出内容授权】

律师审查演唱会全部演出内容的知识产权授权完备性时，应遵循以下合规要点：

(一) 演出曲目、背景音乐、编舞、虚拟形象等内容，凡涉及著作权与邻接权使用的，均应与权利人签订许可、合作或技术服务协议，明确约定权利归属、授权方式、使用范围、合作期限、对价等核心内容。

(二) 若表演内容落入音著协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范畴，应依法向该机构申请使用许可，遵照其管理规范及权利约定，签订许可协议、取得合法授权并足额支付使用费。

(三) 针对权利人设定的使用方式、传播范围、授权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律师应提示主办方审慎评估约束条件对演出开展及商业开发的影响，严防违约行为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规避各类合规隐患。

### 第二十九条 【独家演唱授权】

独家演唱授权，是指权利人在约定范围内，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于同一区域、同一期间演唱授权作品。针对需限定地域、时段的独家演唱曲目，主办方应与权利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律师起草及审查协议时，需明确约定独家曲目范围、地域边界、授权期限，并细化权利人违约情形、责任承担及损失赔偿计算标准等核心条款。

### 第三十条 【使用未授权音乐作品的法律风险】

律师应提示主办方，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音像制品，将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责等多重法律风险。

### 第三十一条 【舞美设计著作权取得与保护】

舞美设计是演唱会视听呈现的核心组成部分，由舞台搭建、布景装置、灯光音效、视觉陈设等要素共同构成，具备独创性的舞美设计依法受著作权保护。律师起草、审查主办方与设计受托方的合作协议时，应明确约定舞美设计的著作权归属、使用范围、授权方式、合作期限及地域限制等关键条款。对具有原创性的舞美设计，可建议主办方办理著作权登记，以权属登记证书强化权利兜底，提升维权效力。

### 第三十二条 【演出人员标识商业化授权】

演出人员姓名、团体组合名称具有独特识别性与商业价值，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注册为商标或用于商业宣传。演唱会如需使用艺人姓名及组合名称，律师应核查主办方是否已取得合法授权；相关标识权益若归属于经纪公司等第三方主体或已完成商标注册的，还需另行取得对应权利人许可。律师起草及审查许可协议时，应明确约定使用方式、使用范围、授权地域、使用期限、限制性要求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 第三十三条 【舞台元素商业化授权】

具有独创性的艺人舞台形象设计、专属妆造、标志性动作设计等舞台衍生元素，依法受知识产权保护。律师应审查前述元素商业化使用的授权完备性，在起草及审查授权协议时，明确约定商品化权利范围、使用限制、授权方式、地域范围、授权期限与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

### 第三十四条 【现场录制成果权属约定】

主办方及授权第三方可通过合同约定，确定现场表演内容的录制、存储及制品发行主体，并明确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归属。律师起草、审查相关协议时，应清晰界定录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使用权限及收益分配规则；若涉及艺人肖像、表演等相关权利，应另行取得艺人合法授权，防范权属争议与侵权风险。

## 第九章 维权与争议解决

###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侵权常见情形】

演唱会筹备、举办及后续运营阶段，易出现以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一）盗录演唱会现场视听内容并传播、制作成录音录像制品销售。

- (二) 未经许可，在网络平台直播演唱会。
- (三) 未经许可，生产制作、复制、销售演唱会衍生商品。
- (四) 未经许可，使用演唱会海报设计、演唱会名称、LOGO。
- (五) 未经许可，使用演唱会独创性舞美设计。

上述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艺人的表演者权和肖像权、录音录像制作者的邻接权，亦可能侵犯商标权，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 第三十六条 【人格权侵权常见情形】

第三方未与主办方达成商业合作，擅自使用参演艺人的姓名、艺名、肖像、影像、卡通形象等具有人身属性的演唱会素材开展商业宣传；或合作方超出合同约定授权范围，不当利用艺人相关内容进行推广，均构成对演艺人员人格权的侵害。

### 第三十七条 【不正当竞争常见情形】

演唱会筹备、举办及后续运营阶段，易出现以下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 虚构合作关系。市场主体或个人为博取流量、提升销量等商业目的，擅自虚构与主办方的合作关联，既侵害主办方合法权益，亦损害合法合作方的正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 扰乱票务交易秩序。通过刷票、虚假交易、恶意抢占票源、操纵票价、伪造订单等方式破坏正常票务市场秩序，该类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

### 第三十八条 【民事案件证据搜集】

针对不同民事案件，律师可以协助主办方搜集下列证据：

(一) 著作权侵权的证据搜集方向。主要针对权利归属、侵权行为、侵权造成的损失等方向搜集证据。

(二) 人格权侵权的证据搜集方向。主要针对侵权行为、侵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赔偿依据等方向搜集证据。

(三) 不正当竞争的证据搜集方向。主要针对双方是否构成竞争关系、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身、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主体关联性等方向搜集证据。

### 第三十九条 【民事案件证据保全】

根据案件具体需要，律师可向主办方建议或协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民事案件证据保全：

（一）传统证据保全。对于相关证据采取查封、扣押、复印、录音录像等方式来进行保全。

（二）电子证据取证、存证平台取证。选用已获得司法机关认可、具备相关资质的电子证据取证、存证平台，利用平台工具对互联网和线下的侵权证据进行保全。

（三）公证保全。向公证处提出证据保全的公证申请，由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并出具公证书。

（四）司法证据保全。若证据存在灭失或日后难以调取的风险，当事人可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法院亦可依职权主动采取保全措施。情况紧急时，利害关系人在起诉前，可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 第四十条 【民事案件诉前行为保全】

诉前行为保全（又称诉前行为禁令），是指在特殊紧急情况下，权利人起诉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作出特定行为或禁止其实施相关侵权行为的保全措施。出现下列情形时，律师可建议权利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一）侵权行为正在进行且损害持续扩大。

（二）不立即制止将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有证据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

律师应提示委托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提出后，需在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否则人民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措施；同时，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 第四十一条 【民事案件损失计算】

律师办理著作权侵权类案件时，可按照权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向侵权人主张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主张赔偿。以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进行确定并判决一定赔偿。侵权人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还包括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调查费等。

对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的计算可参考以下方法：

（一）门票损失计算

1. 确定实际售出门票数量：通常通过演唱会的售票记录来确定。一般以官方售票平台数据、票务系统原始记录或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2. 确定预期售出门票数量：需要参考同期同类演唱会票房历史数据、市场调研票务预售率、社交媒体热度、媒体曝光量等数据、广告投入及宣传效果、座位容量等因素。
3. 计算门票单价：即每张门票的售价，若存在阶梯票价、折扣票，应按加权平均价格计算；赠票需参照同期同类门票市场公允价格折算。

### （二）授权费损失计算

1. 确定授权费标准：通常优先适用已收取的授权费标准、已签订的授权合同约定，或者参考行业内标准。
2. 授权费损失计算的影响因素：包括受影响的时间段、门票打折情况、侵权行为对演唱会品牌价值的影响、后续商业合作的间接损失、侵权行为导致的额外法律费用和调查等费用、侵权行为与损失的关联度等。

### （三）侵权获利推定方法

计算侵权方获利时，应综合考虑侵权产品销售额、利润率、广告收入以及会员费等。实际销售额无法统计的，可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侵权规模估算；没有直接的利润率数据，可以参考被侵权产品的利润率，或者行业内的平均利润率。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投诉和举报】

针对第三方侵害主办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主办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外，律师可协助主办方向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通过行政监管途径制止违规违法行为、追究行政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 【指引效力】

本指引依据 2026 年 4 月 25 日以前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仅供律师在办理演唱会相关法律业务中参考使用，而非强制性规定或标准，亦不作为对律师相关工作的评

价依据或合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发布时间】**

本指引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 【解释】**

本指引解释权归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有。

**附录：规范性文件清单**

**一、法律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二、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有关问题管理的通知》

5. 《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 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调研总结文旅传媒与体育行业（下称“本领域”）社会热点、前沿问题、典型案例，适应行业的动态法律服务需求；参与本领域相关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配套性规定的制定、建言工作；组织行业专家、法官、资深从业人士进行本领域的法律培训、研讨及论坛，提升北京律师的产业视野、专业水平和素养；组织委员撰写出版本领域相关法律实务指引、典型案例汇编等；组织与国内其他地区或其他专委会同仁进行法律交流与合作；“引进来、走出去”，组织参与国际影视节、文旅大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联等机构的相关活动；为律协、监管机构及北京律师提供本领域相关法律咨询和建议；借助律协及本领域律师影响力，塑造视听作品中律师正面形象，通过律协为整体律师行业形象发声；完成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